

证券代码：837936

证券简称：新乡滤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琪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经届满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其专业的服务，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各方因素，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3日